马边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马边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一级预算单位1个，下属事业站股24个、行政站股9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站股2个）。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三农”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牵头组织改善全县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3.拟订深化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4.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产地初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企业发展工作。指导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拟订现代农业园区的政策与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现

代农业园区评定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政策和主要农产品进口建议，研究制定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推动数字农业发展。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工作。

5.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指导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落实促进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促进农业绿色发展。负责渔政渔港、网具监督管理。

6.负责制定全县农业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化生产新技术和新机具引进、示范和推广，指导全县农业机械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设施农业、农机库棚、机电提灌、机耕道等基础设施建设。

7.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和监督管理。

8.组织开展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农村能源建设和资源环境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政策建议，指导设施农业、生态

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9.负责全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承担农作物种子（种苗）、食用菌种、蚕种、饲草良种、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肥料、兽药（渔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及兽医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瘦肉精”监管工作。制定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负责全县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牵头起草动植物防疫和检疫的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县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牵头管理外来农业物种。监测、核查、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苗、化肥、兽药（渔药）等农业生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1.负责全县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中央、省级、市级和县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负责全县农田建设管理。拟订农田建设发展规划，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负责全县农田建设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和耕地质量管理。编制农业综合开发涉及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管理。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3.制定全县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新品种育种攻关和农业先进技术引进、试验、转化、示范、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4.指导全县农业农村人才工作。制定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5.牵头开展全县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指导外向型农业发展。组织开展农业投资促进活动，推动农业开放合作。

16.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县农业综合执法。负责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由县本级办理的涉农违法案件。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17.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9.2023年末我单位实有人数150人，其中其中行政人员1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13人，非参公事业人员125人，工勤2人。较上年末减少5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1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较上年无变化，非参公事业人员减少6人。减少

原因为人员调入及退休。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1.粮猪生产稳中有升。坚持扩面增产,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2023年预计实现粮食总播面35.72万亩，总产10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6.7%。全县现有规模生猪养殖场16个，预计2023年全县存栏生猪10万头，其中能繁母猪存栏0.95万头，出栏生猪15.5万头，比去年同期增长9%。完成对乌金猪原种场和备份场保种任务，存栏种母猪240头、种公猪26头，存栏各类猪只1500头左右。

2.主导产业提质增效。稳定23万亩茶园面积(投产19万亩),实施低产低效茶园改造提升（改土、改树、清林）1.25万亩，培育茶叶机采示范基地2300亩，开展夏秋茶机采面积5万亩次。成功举办2023中国彝茶文化节暨第六届小凉山采茶节,“马边绿茶”区域公用价值品牌达26.4亿元、居全省第五位。2023年8月马边彝族自治县劳动镇（茶叶）被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认定为首批国家农业产业强镇，马边被纳入四川省川红工夫红茶产业集群项目(2023-2025年)建设。2023年全县鲜叶产量5.37万吨，同比增长7.3%，鲜叶总产值9.64亿元，同比增长7.1%;折合干茶产量1.2万吨，同比增长7.1%、产值13.08亿元同比增长9%。

3.园区创建加快推进。统筹整合涉农资金4173.72万元，用于马边粮经复合现代农业园区、雪口山镇产业园区提升项目、马边茶叶产业融合建设项目等14个项目建设,重点构建马边省三星级茶叶现代农业园区“一园、两核心、多基地”的园区空间布局,通过“大园带小园”实施茶基地、茶加工、茶市场、茶科技、茶文化“五大”工程，2023年提升马边茶叶现代农业园区为四星级

园区。

4.现代农业经营体系逐步建成。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提升行动，2023年新培育家庭农场28家，县级示范场26家，农民专业合作社25家，国家级示范社1家。健全农业全程社会化服务体系，印发《马边彝族自治县县乡村三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方案》，成立县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一个、乡（镇）农业社会化服务站点15个，确定村农业社会化服务协办员113个，初步建成县乡村三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5.集体经济管理不断强化。开展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盘活闲置经营性资产3宗，清理农村集体经济不规范合同数量12份，整改资源资产未纳入账内（台账）管理数量2个。常态化开展季度三资督察工作，2023年累计督察15个乡镇52个村（社区），发现和整改问题50余个。预计2023年村集体经济收入1873.45万元，比2022年增长56%。2023年全县村集体收入在10万元以上的村36个，50万元以上的村13个。

6.行业安全监管持续加强。坚持控源头、严执法、抓生产，着力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2023年以来完成农业行政案件10件，其中，非法捕捞案件5件，违规调运生猪案件2件，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3件，处罚金额2.35万元，生态补偿鱼苗7456尾。同时常态化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省级农产品质量例行监测合格率长期稳定在98.5%以上。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控害工作，2023年已完成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1.8368万亩（次）。

7.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2023年已完成“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村5个，新改建农村户用卫生厕

所 3230 户。同时，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广粪污还田、种养循环的生态养殖模式，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装备配套率达 97%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87%以上。实施秸秆“五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1.3%。开展农膜、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有偿回收工作，已有偿回收 25.2 吨。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大力开展农民培训。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稳定粮食种植面积。抓好抓好畜禽生产，促进畜牧业提质增效。持续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加强农业服务业体系建设。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经营体制改革。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收入年初预算金额 7,303.23 万元，全年预算金额 20,294.09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调整预算数 20,294.09 万元，2022 年度全年支出 20,294.09 万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单位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余额为零。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我单位严格按照 2023 年预算编制说明，编制了 2023 年部门预算，人员类按 2022 年年末数编制了 2023 年人员类相关经费，根据农业农村相关活动编制了 2023 年我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5 项，完成 25 项，并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编制的整体绩效及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预算方案可行、经济投入合理。并于 2023 年 7 月对部门整体绩效进行事中绩效监控，8 月对项目

绩效进行事中绩效监控，年末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统筹整合涉农财政资金项目、县级特定目标类项目进行了事后绩效评价。我单位项目整体执行情况较好，预算完成情况较好。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制定合理、目标基本实现、严格控制支出、及时处置、按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完成资金支付，资金结余率低和无违规记录。

1.整体情况

2023年，我单位根据职能职责开展相关业务编制县级预算项目及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绩效110个，批复后严格按照项目预算管理规定执行，完成项目101个，7个项目为跨年实施项目正在实施，2个生产救灾资金项目结余资金调整使用，目前正在实施中。达到预期值的项目个数103个，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92.68%，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55.21%、69.14%、79.74%，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100个。

2.100万以上项目:

项目1：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债券资金预算资金4285.93万元，完成数3376.56万元，完成率78.78%，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为跨年实施项目，项目正在实施中。

项目2：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县农业农村局）预算资金3711.17万元，完成数3711.17万元，完成率100%。

项目 3：川财农[2022]154 号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补贴）项目预算资金 1935.1 万元，完成数 1935.1 万元，完成率 100%。

项目 4：2023 年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预算资金 900 万元，完成数 900 万元，完成率 100%。

项目 5：乐市财政农（2023）70 号，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振兴拉练奖补资金）预算资金 700 万元，完成数 700 万元，完成率 100%。

项目 6：川财农〔2022〕34 号，2022 年省级财政乡村振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马边彝族自治县星级园区激励奖补项目）预算资金 667.76 万元，完成数 577.49 万元，完成率 86.48%，项目为跨年实施项目，正在实施中。

项目 7：雪口山农业产业园项目资金预算资金 466.67 万元，完成数 466.67 万元，完成率 100%。

项目 8：川财农〔2023〕49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2023 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预算资金 347.61 万元，完成数 347.61 万元，完成率 100%。

项目 9：马府常定【2023】130 号，2022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原深度贫困地区补助资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预算资金 294.76 万元，完成数 294.76 万元，完成率 100%。

项目 10：川财农【2022】105 号，2022 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文彬茶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预算资金 277.8 万元，完成数 277.8 万元，完成率 100%。

项目 11：马边彝族自治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1 年项目）预算资金 261.35 万元，完成数 261.35 万元，完成率 100%。

项目 12: 2022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川财农〔2022〕69 号）预算资金 225 万元，完成数 225 万元，完成率 100%。

项目 13: 2022 年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川财农【2021】169 号）预算资金 225 万元，完成数 225 万元，完成率 100%。

项目 14: 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县级配套预算资金 219.12 万元，完成数 219.12 万元，完成率 100%。

项目 15: 川财农〔2023〕43 号-关于预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项目预算资金 216 万元,完成数 216 万元，完成率 100%。

项目 16:马边彝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预算资金 210.41 万元，完成数 210.41 万元，完成率 100%。

项目 17: 川财农〔2022〕104 号，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资金 210.4 万元，完成数 18.43 万元，完成率 8.76%，项目为生产救灾资金，已完成补助，结余资金已报调整使用方案，项目正在实施中。

项目 18: 2022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县农业农村局）预算资金 206.39 万元，完成数 206.39 万元，完成率 100%。

项目 19: 川财农【2023】105 号，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资金（贷款贴息方向）预算资金 182.71 万元，完成数 182.71 万元，完成率 100%。

项目 20: 马边彝族自治县关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工作预算资金 150 万元，完成数 109.84 万元，完成率 73.23%，项目为跨年实施项目，正在实施中。

项目 21：川财金〔2022〕84 号，2023 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中央预算资金 145 万元，完成数 145 万元，完成率 100%。

项目 22：2023 年县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前期经费：现代农业园区规划及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139.14 万元，完成数 139.14 万元，完成率 100%。

项目 23：2022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砚坝茶产业示范园区项目（智能水肥一体化和可追溯体系系统建设）预算资金 129.33 万元，完成数 129.33 万元，完成率 100%。

项目 24：2022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马边茶叶现代农业园区省星级培育项目（I 期）-茶园基础提档升级项目预算资金 128.85 万元，完成数 128.85 万元，完成率 100%。

项目 25：川财金〔2023〕8 号，2022 年度第 2 笔农险资金（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预算资金 126 万元，完成数 126 万元，完成率 100%。

项目 26：乐市财政农〔2022〕36 号，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现代农业园区激励奖补资金）项目预算资金 120.73 万元，完成数 120.73 万元，完成率 100%。

（三）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根据事中绩效监控结果、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进行预算调整，对部分实施较慢的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加快资金执行进度。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我单位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支出绩效方面，均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项目申报、实施、管理分工明

确，支出科学、合理、规范，确保了部门职能的有效履行，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存在问题。一是预算编制细化程度不够。年初预算编制时，部分项目支出用途不细化，预算成本细化程度不够，成本预算不精确。二是预算支出进度滞后。年初预算时，项目时效节点把握不精准，项目实施进度慢，前期支出进度滞后。

（三）改进建议。一是持续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合理、细化编制，严格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一步提高局各内设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预算编制意识，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二是持续加强预算执行“规范化”。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严把预算追加关，从严控制年中追加预算规模；坚持目标导向，积极开展预算事中绩效监控、支出绩效评价，确保完成既定绩效目标，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效提高预算执行率。

马边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12日